

宝山人大

——微信公众号 重要会议马前卒
——一路伴您履职为民 一道与您上下求索

公众号栏目

- 民生倾听
- 热点热议
- 人大大视野
- 人大长征路
- 人大好故事
- 人大好助手
- 人大微创新
- 人大工作指南
- 人大代表风采

您可以通过如下方式关注我们，并查看相关栏目



更多详情请见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主办

BAOSHAN RENDA

宝山人大



03

总第 135 期 2021/9

宝山放歌同贺“双过半” 科创中心主阵地正在发力
专题报道-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上海宝山人大代表移动履职微终端

市人大宝山代表组评议市政府上半年工作

2021年7月29日上午，由宝山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在听取了龚正市长作的关于市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后，开展了联组讨论，就市政府上半年工作进行评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第47次（扩大）会议举行

2021年7月28日，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7次（扩大）会议在区委党校大礼堂举行。全体区人大代表听取了区长高奕奕关于上半年区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报告后，12个代表组分别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



- 1、区委书记陈杰出席会议
- 2、区长高奕奕作上半年区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主持会议
- 4、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47次（扩大）会议



云南省人大来我区调研养老服务工作

2021年7月12日上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罗红江一行在上海市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周宏等陪同下，来我区调研养老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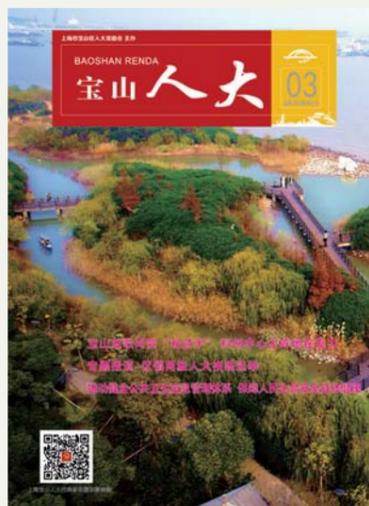
海南省人大来宝山调研出入境管理和服务工作

2021年7月30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陆志远一行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侨民宗委、外事委副主任委员林海平陪同下，来我区调研出入境管理和服务工作。



宝山人大

BAOSHAN RENDA



目录

【特稿】

P01 宝山放歌同贺“双过半” 科创中心主阵地在发力

【重点关注】

- P06 问题导向 深入实际 强化监督法律实施
- P07 上下联动监督检查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 P08 贯彻重大战略任务 持续打响“科创宝山”品牌
- P09 聚焦老年群体需求 促进养老服务工作
- P10 紧抓整体环境改善 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专题报道 - 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 P11 宝山区召开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
- P12 区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 P13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看望区选举工作人员
- P14 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公告
- P15 选举工作动态

【执法检查】

- P19 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 P23 深入探讨 重点关注 建言献策公共卫生建设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 萍
 副主任：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杨遇霖
 执行主任：贡凤梅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长海 华建国 孙红旺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傅文荣
 主 编：徐 滨
 副 主 编：孙红旺
 责任编辑：曹 健 陆佳欢 李国正
 李秋洁 贾如意 张肖斌
 陈 玲

TENTS

【调查研究】

- P25 连续监督 深入调研 合力推进生活垃圾管理
P29 持续跟踪 久久为功 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再上新台阶

【团组动态】

- P32 庙行镇人大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的情况汇报
P34 友谊路街道垃圾分类管理执法检查报告

【世界览读】

- P36 坚持和践行全过程民主 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知识窗】

- P41 上海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正在进行选民登记!

封面：秋之景（吴淞炮台湾森林湿地公园）

宝山放歌同贺“双过半” 科创中心主阵地发力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7次（扩大）会议各代表团评议《政府工作报告》侧记

（一）

七月酷暑盛夏，宝山热浪升腾，代表热情洋溢，共议科创发展。

2021年7月28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7次（扩大）会议在热切氛围中隆重召开。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紧紧围绕高奕奕区长所作的《政府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认真评议讨论。

十二个代表团分组讨论，代表们结合工作实际，评议讨论坦诚热烈，建言献策激情洋溢。一幅幅热烈场景，一个个真知灼见，汇聚成2021年盛夏宝山一道亮丽风景线。

（二）

科创驱动，激情回荡。

相聚在激情似火的盛夏季节，相商科创宝山发展大计，代表们普遍认为，高奕奕区长所作的报告，通篇贯穿“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回顾上半年政府工作简要客观详实；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普遍关心的五方面问题，狠抓落实不放松；下半年重点推进的六个方面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听取报告后，大家精神振作，信心百倍，干劲十足。

回望2021年上半年，我们协力同心，携手共进，与会代表心潮激荡，感慨万千。代表们普遍认为，

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实施“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等国家战略任务，聚焦“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定位谋篇布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各项成绩取得来之不易。

回望携手共进的时光岁月，代表们感同身受，倍感欣慰。代表们切身感受到，在加快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实践中，宝山切实坚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坚持以“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为战略牵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坚持通过改善城市品质来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和区域发展环境，坚持聚焦“老小旧远”等群众新期盼，坚持严格落实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制度。从而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区上半年经济社会保持总体平稳可持续发展态势，经济运行符合预期，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现代化建设转型样本逐渐显现。



(三)

蓄势待发，宏图大展。

在共同回眸科创宝山统筹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疫情防控的同时，与会代表围绕如何将宝山放在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的大局中，把准科技创新产业化的方向，把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热点话题，畅所欲言，坦陈己见。

那一番激情洋溢的话语间，无不显现代表们真切呵护自己家园的赤诚之心；那一道道坦诚献策的建言中，充分体现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

议题之一：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科创中心主阵地是宝山新的功能定位，是宝山发展的主基调，大家十分关心，踊跃建言：

——全区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智慧，对标上海最高标准，加大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政策宣传力度，“比学赶超”推动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速增效。



——加快南大、吴淞地区转型，着力发展大学科技园，全面推进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加强生物医药板块投资拉动。

——出台更多富于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如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财政资金先付后补机制，多措并举支持科创企业发展。

——建立系统完整的科创政策评估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流程，让企业享受政务服务更加顺畅高效。

议题之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经济发展工作，代表们献计献策，满满热情，尽显智慧：

——结合产业规划布局调整，深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统筹宝武等在地央企、市属国有企业资源，加快重点区域转型，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发挥园区产业发展主阵地作用。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进一步依托上海大学等区内高校、科研院所，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超能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扶持现有企业优化存量资源，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企业扶持政策提升精准度，加大助企政策宣传力度，简化企业各类申报手续；加强对扶持政策的研究和跟踪评估，针对不同企业不同情况细化政策，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可以在园区设立专业服务窗口，精准定制服务。

——加快出台吸引人才政策，依托上海大学优质资源，探索适应社会发展和企业实际情况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启动科创人才港建设，推出系列人才新政，让科创人才扎根宝山。

——尊重地区差异，统筹区域资源，因地制宜培育地方特色产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充足的经济



动能。围绕“建起来、转起来、美起来、富起来、雅起来”的目标，持之以恒推进罗泾等北部地区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加快推进吴淞江、宝钱公路工程，为北部农村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代表们还就建立财政收入约谈机制、强化预算监管继续收紧“钱袋子”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议题之三：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代表们主动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主人翁的姿态，踊跃发言：

——转型发展更加注重软硬实力的协同和集成，努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塑造区域发展环境，改善群众生活品质，努力把吴淞、南大地区打造成为高显示度的城市软硬实力结合亮点。

——聚焦“老小旧远”等群众期盼，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关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后续管理，优先解决停车难、充电设施短缺等难题，进一步满足群众对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公共服务的需求。

——以实施“长江大保护”国



家战略为契机，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净土保卫战，促进我区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满足群众高品质出行需求，加快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提升交通管理服务能级，打通交通“主干”，畅达道路微循环“枝叶”，构建“大交通”格局。

——继续加大堆场综合整治力度，优化调整堆场布局；加快“腾笼换鸟”速度，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品质服务业；有序实施集卡禁限行政策，让宝山变得更加宜居。

——结合疫情防控和创全工作，继续推进生活垃圾管理，重点从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瓶颈难题，久久为功，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

议题之四：社会事业发展

如何紧紧围绕加快推进社会事业的发展，使之与科创宝山发展的大格局相匹配，代表们竞相贡献



智慧，倾情授计献策：

——加强宣传组织动员，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创造条件，关心关爱奋战在疫苗接种一线的医护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抓紧抓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本土教育品牌建设，择优引进外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全社会资源，完善教育政策配套体系，推动教育发展目标任务更好落实落地；加强校园心理健康建设，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构建文明和谐稳定校园。

——完善科技项目布局，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上大科技创新园等科技创新集聚区建设；加强科技保障激励的政策研究，制定政策务求接地气、重实效。

——加强宝山特色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服务，进一步挖掘“百年吴淞”等特色文化内涵，推动文创事业发展；推动文化发展和城市建设相融合，提升城市软实力。



议题之五：社会管理、民生保障

用心用情把握群众期盼，着力抓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进一步增强宝山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这是与会代表的又一热点议题，代表们热切建议：

——强化城市安全管理，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加大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加强重大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区城运中心应急指挥平台综合管理优势，不断健全完善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应急+”管理处置体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激发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等各方参与社区治理的活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推动基层减负增能。

——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优质、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以“民心工程”为抓手，持续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立老年人就诊优先绿色通道，进一步满足“老有颐养”需求。

——持续关注就业保障工作，强化就业援助，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形成符合宝山特点的技能人才培养引导机制。



问题导向 深入实际 强化监督法律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2021年7月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丽燕、蔡永平带队开展《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成员部分成员参加。

检查人员实地察看了友谊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发热门诊、区疾控中心，现场听取了工作情况介绍。

座谈会上，区卫健委、中西医结合医院、疾控中心、医疗急救中心、爱卫办以及长江路、罗店镇、

杨行镇、友谊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介绍了贯彻《条例》情况，并就存在的困难和建议作了交流讨论。

王丽燕表示，《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是市人大常委会重要的上下联动监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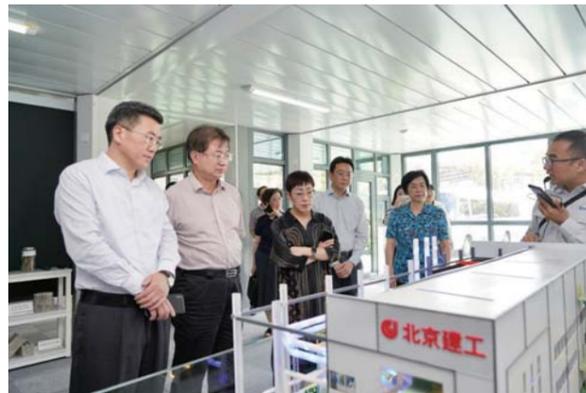
作，后续还将开展系列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将及时梳理汇总发现的问题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反映，共同推动《条例》更好地贯彻实施。



上下联动监督检查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来宝山调研

2021年7月20日下午，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崔明华一行来宝山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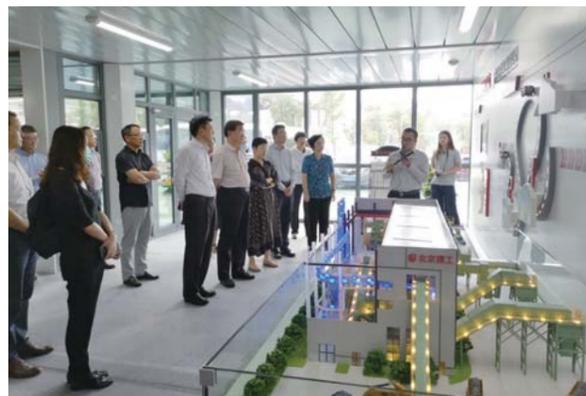


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和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区领导高奕奕、李萍、王益群、须华威陪同，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检查。

崔明华一行实地察看了宝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宝武环科产城融合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等情况，了解宝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和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座谈会上，宝山区汇报了本区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和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情况，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讨论。

崔明华充分肯定了宝山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成效。他强调，落实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宝山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希望宝山区对生态环境工作常抓不懈，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权威；重视末端处置，积极推动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建设；聚焦短板问题，把源头减量政策落到实处。



贯彻重大战略任务 持续打响“科创宝山”品牌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专项监督座谈会

2021年7月21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专项监督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须华威出席。区人大相关专(工)委负责同志，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代表们重点围绕科创中心建设相关政策、特色产业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资源落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引进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

须华威强调，宝山正处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开局起步之年，代表们的意见真实反映了基层实际情况，要认真梳理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他希望与会代表继续关心关注宝山发展，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出更好的意见建议。

会前，与会同志调研了福斯特公司和上海影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聚焦老年群体需求 促进养老服务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

2021年8月25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副主任贡凤梅带队开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养老条例》）执法检查活动，执法检查组部分成员参加。



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张庙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月浦镇马泾桥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现场听取关于机构功能布局、运作方式和服务理念等方面的情况介绍。

座谈会上，区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逐条对照《养老条例》的条款内容，围绕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医养康养、长期照护保障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工作汇报。执法检查组成员普遍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进本区为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李萍主任高度肯定了本区为老服务工作，她指出，《养老条例》为本市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重要

法治保障，为推动养老服务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指明了方向。她强调，一是全面统筹资源，发挥各方合力，推动本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工作思路，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积极引进市场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养老服务合力，不断丰富本区养老服务供给。二是大力

（下转第14页）



紧抓整体环境改善 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货运堆场综合整治专题调研

2021年9月2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须华威带队开展货运堆场综合整治专题调研。区人大财经（农业与农村）委，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办公室等负责同志，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参加。



调研人员实地察看了上海海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交运沪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精品钢加工中心等堆场整治情况，现场听取了有关工作介绍。

座谈会上，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淞南镇先后汇报了货运堆场综合整治工作。代表们对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表示肯定。

须华威指出，开展货运堆场综合整治工作对宝山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有着积极作用。他强调，要根据货运堆场三年综合整治



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要找准切入点，精准发力、综合施策，为宝山区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淞南镇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宝山区召开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



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决定，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将于今年11月份同步进行。2021年7月30日下午，宝山区召开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对做好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区委书记陈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张义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区领导还有赵懿、徐静、秦冰、王丽燕、须华威、贡凤梅、蔡永平。

陈杰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这次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实施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开局起步阶段进行的，具有十分特殊的重要意义，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陈杰要求，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这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妥善应对新情况新挑战，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抓住关键环节，严格把好人选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更好践行全过程民主，严肃换届纪律，高质量推进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拧紧责任链条，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舆论引导，确保换届选举平稳有序、

圆满成功，切实换出正气、换出干劲，换出新气象、换出新业绩，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李萍主任指出，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市委和区委要求上来；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彻于换届选举的全过程，依法有序做好换届选举各环节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会上，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静分别部署了人大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丽燕就换届选举总体安排作了介绍。

会前还组织观看了《换届纪律“十严禁”》宣传片。

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区法院、区检察院分管领导，区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各镇党委、各街道园区党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主要负责人，有关部市属企事业单位分管领导等参加会议。



区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2021年7月30日下午，区选举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选举委员会主任李萍，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徐静，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王丽燕等选委会委员24人出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期，决定2021年11月16日为选举日。

会议通过了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区选举委员会各选举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和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各工作组正副组长名单。

会上，李萍强调，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区选举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要真正做到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三项原则有机统一，抓好选举的各个环节，不断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她要求，区选举委员会要加强对各选举工作组和镇选举委员会的指导，畅通部门之间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各级选举组织和部门要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选举工作计划，认真扎实地做好换届选举的每一项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看望区选举办工作人员

2021年8月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副主任王丽燕到区选举办看望选举办驻办工作人员。



李萍主任、王丽燕副主任逐一问候驻办同志，并和大家亲切交谈，详细了解近期工作开展情况，浏览了张贴的选举办工作职责和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并登录上海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云平台系统，了解选民登记、选区建立、选民资格审查、大屏展示等功能模块。

李萍主任对区选举办前期开展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对全面开展好换届选举工作提出要求。她指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政策性强、涉

及面广、工作量大、群众关注度高，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落实“人民城市建设”重



要理念和探索“全过程”民主的生动实践，对推动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她要求区选举办全体同志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深悟透、深入思考，准确把握政策口径，熟悉换届选举流程，指导好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发扬“建党”精神，讲奉献、讲敬业、讲争先、讲合作，抓好选举过程中的每个环节，确保此次换届选举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

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公告

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步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宝山区的选举日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现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本市凡年满十八周岁、具备选民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在区选举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主动进行选民登记。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应协助选举工作机构做好选民登记工作。选民的法定年龄统一按照选举日 11 月 16 日（含本日）计算。

咨询电话：021-56106227

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上接第 9 页)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社区养老覆盖面。要紧紧围绕老年人的真实需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动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落地，持续完善“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真正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量、增能、增效。三是要积极探索多元化服务模式，用心用情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服

务既是技术性服务，更是情感性服务，要关心、关注、满足好老年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不断丰富“五心养老”特色品牌内涵，促进老龄事业高品质精细化发展，让老百姓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关心关爱和政策实惠。

选举工作动态

宝山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召开后，各选举工作组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及时召开选举工作动员、部署会，传达落实市委、区委文件和会议精神，确保换届选举工作起步有序、推进有力。



▲ 杨行镇



▲ 月浦镇



▲ 罗泾镇



▲ 罗店镇



▲ 顾村镇



▲ 大场镇



▲ 庙行镇



▲ 淞南镇



▲ 国资委系统



▲ 建口系统



▲ 高境镇



▲ 友谊路街道



▲ 教育系统



▲ 卫生系统



▲ 吴淞街道



▲ 张庙街道



▲ 政法系统



▲ 区级机关系统



▲ 中国宝武



▲ 上海大学



▲ 宝冶



▲ 五冶



▲ 二十冶



▲ 光明白茅岭农场



▲ 光明上海农场

按：6-9月，区人大常委会《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对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了系列检查，座谈广泛听取了意见建议。9月28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8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报告》及区政府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报告摘要如下：

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 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由李萍主任担任组长，王丽燕、蔡永平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科文卫工委、监察和司法委、财经委、代表工委、社会工委、办公室等机构负责同志以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组成人员，邀请了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6月16日，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听取了区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9个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具体部署了执法检查工作。6月至8月，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区疾控中心、部分医院发热门诊和发热哨点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区疾控中心、120急救指挥中心、爱卫办、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街镇、社区、学校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本次执法检查具有四个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检查重点明确。此次执法检查紧扣市委、区委要求和《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了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情况、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情况、社区防控情况、爱国卫生运动情况等八个检查重点。

二是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教科文卫工委会同相关专工

委，共同开展执法检查；积极参与市人大上下联动，同时邀请镇人大参与联动，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形成执法检查工作合力。

三是坚持深入实际，检查方式多样。执法检查组综合采用听取自查报告、查看书面汇报、实地检查、座谈交流、代表联系社区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存在的难点与瓶颈，广泛听取不同群体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深入医疗机构、深入社区、深入学校，为执法检查组察实情、听民意，成为本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支撑。

二、本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和成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自《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方面，编制了《宝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依托区“一网统管”平台，建立了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与数字化监督监控指挥系统。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方面，完成全区9家发热门诊和16家发热哨点诊室的改造，加快完善药店“哨点”建设，统一落实“发热止咳药”用药人员一线管控，发挥“监测哨”作用；聚焦“信息即时、反应灵敏、指挥扁平、协作高效”，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数字化转型形势下的“应急+”管理和处置体系。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方面，以区疾控中心为核心、区内医院为支撑、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本确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增PCR检测、基因测序等设备，实验室检测能力显著增强，区疾控中心的检测参数已达到570项。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方面，指定罗店医院作为宝山区传染病后备定点医院，新建并投入使用一栋感染楼。搭建成“1+13”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模式，配置71辆救护转运车辆，其中18辆为负压车，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12分钟以内。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方面，强化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检查了区内医疗机构、学校、法定公共场所等共206家；搭建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防控架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工作模式逐渐完善；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健康科普教育，推动形成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味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二)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平战结合机制方面，建立了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队伍，组建2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战斗队、12支卫生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开展联合演练、交叉观摩等活动，科学精准地处置了临江一、二村本地疫

情。制定了《宝山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用物资储备仓库工作方案》，建立集约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各类防护物资储备量满足医疗机构30天满负荷运转的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方面，完善7*24小时应急值守模式，建立联勤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响应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提高了应急处置的针对性、有效性。联防联控机制方面，相关委办局及街镇（园区）建立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联防联控的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群防群控机制方面，修订完善《宝山区社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指南）》，细

化社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社区健康监测，持续动态有序防控，形成工作闭环；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条例》和公共卫生科普宣传，提升了居民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精准防控机制方面，扩充公共卫生和临床救治专家库，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形势研判能力；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以控为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三)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不断推进。硬件设施方面，持续加大公共卫生资金保障投入力度，近五年政府总投资金额超18亿元；严格执行市“公卫20条”要求，2021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公共卫生领域建设项目21个，安排年度资金计划21557万元；改扩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增加使用面积8000m²；协同推进南片、中片、北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公共卫生服务资

源布局。人才队伍方面，区疾控中心核定编制人数从165人拟增加至282人，提升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至25%、中级岗位比例至50%；加快专业人才招录，2020年招录16名公共卫生人员；强化绩效激励，区疾控中心2020年人均绩效16.04万元，位列全市第8位，部分公共卫生岗位纳入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缺人才住房补助目录范围。公共卫生应急信息化方面，建立了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辖区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协同共享；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卫生医疗机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舆情应对和引导能力方面，充分发挥互联网+法治宣传引领作用，强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舆情信息监测，通过“宝山汇”应用、“上海宝山”和“宝山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实施时间较短，有些工作还刚刚起步，不同程度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具体表现为：

(一) 保障措施与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目标之间尚有一定差距。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虽已立项，但还未进入施工阶段。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北部农村地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亟待加强，庙行镇、高境镇区域内尚无急救分站，华山医院（北院）、罗店大居区域急救网络布局存在空白点。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梯队建设有待加强，从服务人口、社会需求及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看，本区各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医师配置不足，区疾控中心编制调整有待落实；公共卫生业务量大幅增加，绩效收入增长有限，现有绩效考核机制的激励效果有限、吸引力不强，公共卫生“招人难”“留人难”的困境尚未从根本上得到缓解；公共卫生人才发展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职称晋升空间进一步拓展。区内学校卫生专职教师配备缺口较大。

(二) 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发挥还存在短板。以

区城运中心应急指挥平台为中枢、贯通全区的事态灾害应急指挥网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信息共享不畅、协同联动不够等短板问题，如何推动区域治理、部门治理、社区治理、单位治理、行业治理的有机结合，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体系还需要加快探索。部分市民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政策和措施的知晓率不高、理解度不够，对社区防疫工作有抵触情绪，政府制定政策后的宣传、解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 信息化建设亟需提速增效。汇集、储存、分析、共享监测信息的智慧化预警系统，主要还是依托市级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区级层面以执行为主，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不少短板问题。目前，本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较低，缺乏安全有效的多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疫情研判预警、病毒溯源、轨迹分析等方面应用还不够，公共卫生工作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和实际效果亟需提高。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手工采集、多部门多条线重复统计、社区重复摸排等工作牵涉了基层工作人员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影响工作效率。

(四) 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仍需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讲团结、讲奉献，连续奋战，对他们的人文关怀和激励奖励要细化，并落到实处。部分一线工作人员和市民群众面对公共卫生事件时，心理压力较大，易产生心理障碍，需要加快建立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机制。

四、对进一步完善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对照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的目标要求，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短板和不足，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保障。落实《条例》第65条、第72条，按照“十四五”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优化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布局,强化基本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扩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硬件条件与能力水平,努力构建与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相匹配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条例》第29条、第67条,打好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合拳”,建立合理完善的薪酬动态增长和考核激励长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改善公共卫生人才的职业发展和工作环境。根据公共卫生发展实际和有关标准,科学核定区疾控中心人员编制。提高对校医配备的重视程度,探索探校医定向委培、医疗机构派驻、政府购买校医服务等多种渠道和策略,提高校医、卫生专职教师配备率。



群控的协同联动作用。落实《条例》第15、16、21条,利用多平台多方式开展好传染病防控政策、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等公共卫生教育和科普宣传。

(三) 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落实《条例》第14条,以科技赋能,顺应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和未来公共卫生工作需求,加大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财政投入,加快推进安全高效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更好地发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作用,在疫情监控、病例溯源、远程监管、资源调配、疫苗接种等方面精准施策。根据市级部门的统一部署,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同时,要防止大数据演化成基层工作者重复多头劳动的数据负担。

(二) 进一步深化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条例》第4条,完善以区城运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系统,发挥各街镇园区城运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全区应急指挥机制。落实《条例》第12条,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进一步发挥公共卫生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常态化工作决策、会商、研判、协调机制,打通信息共享壁垒,发挥好联防联控、群防

(四) 进一步关心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落实《条例》第71条,对参加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和管理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予以加班、交通、餐费等临时性工作补助,在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落实《条例》第73条,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引入心理学专家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为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等提供心理疏导和相关专业服务。

深入探讨 重点关注 建言献策公共卫生建设

——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就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提出审议意见建议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8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与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四位常委会委员作了审议发言:

华建国(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目前基于“一网统管”平台的公共卫生应急指



挥信息系统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短板,一定程度上存在信息共享不足、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建议,一是通过此次上下联动执法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向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就如何更好发挥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系统在疫情监控、病例溯源、远程监管、资源共享等方面作用提出建议,从市级层面加强数据整合与共享,方便各区更好地利用平台,精准施策。二是本区要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财政投入,加快完善本区依托“一网统管”平台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特别是要重视公共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和

共享运用,发挥信息化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詹军(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调研中大家普遍反映了人才建设两个方面的问题:



题:一是本市急救医疗人员的配置标准是1.94人/万人,宝山区目前达到1.1人/万人,公共卫生医生、辅助人员都比较紧缺。二是公共卫生工作任务量迅速增长,但公共卫生工作者的绩效工资增长有限。建议:一是在核定公共卫生系统人员编制时,根据宝山实际情况进行科学核定;二是根据公共卫生工作任务量迅速增长的特点,结合公共卫生工作性质、人员结构特点,建立合理完善的薪酬动态增长和考

核激励长效机制；三是为卫生人才培养搭建更好的平台，提供更多的渠道，让公共卫生成为具有人才吸引力的行业。

徐滨（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上海市高效率地完成了



《条例》的立法工作，于2020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2020年11月1日开始施行，但是《条例》施行后的宣传、解读还不够，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市民对《条例》的了解不够，有关部门对基层如何贯彻《条例》的指导较少。建议，一是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将宣传贯彻《条例》纳入未来的“八五”普法宣传教育中，指导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二是既要做好科普类的防疫知识宣传教育，也要注重针对不同群体做好心脏除颤仪使用、急性呼吸道异物堵塞急救等急救知识宣传培训。三是在本次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就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公共场所急救药品设施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等，做好《条例》贯彻情况的持续跟踪监督检查。

刘雁（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中小学卫生老师是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非常



重要的参与人员，负责学校内传染病处置、饮食饮水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护、急救知识教育宣传等，其应该具有医学专业背景。按照有关标准，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须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调研中了解到，从数量上看，本区中小学专职卫生教师配备不足标准的一半；从质量上看，卫生老师既需要具备医学专业背景，又需要有教师资格证书，但本区满足两个条件的卫生老师只占到15.7%，15.1%的卫生老师只具备一个条件，还有一些两个条件都不具备，所以本区卫生教师的专业素养还需提升。建议：一是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外聘专职卫生技术人员；二是探索建立卫生系统转岗制度，统筹卫生系统和教育系统有关编制，推动卫生系统内有意愿的有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向教育系统转岗；三是逐步提高学校卫生老师的专业素养，加强考核，同时提高其绩效工资。

按：5-9月，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开展了系列调研，座谈广泛听取了意见建议。9月28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8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专项监督的调研报告》及区政府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现将调研报告摘要如下：

连续监督 深入调研 合力推进生活垃圾管理

■ 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一、调研工作的总体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调研，成立了李萍主任任组长、须华威副主任任副组长的监督调研组，制定调研方案，把推动垃圾分类各主体依法履行职责和破解制约垃圾分类的短板问题作为调研重点并贯穿工作全过程。

（一）围绕重点难点，扎实开展监督工作

一方面，监督调研组多次赴区绿化市容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商议专项监督有关事宜。7月8日，召开《固废法》执法检查暨生活垃圾管理专项监督会，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对调研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工作要求。另一方面，根据我区生活垃圾管理的具体情况和瓶颈，特别是聚焦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结合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长效管理、可回收物产业化、湿垃圾资源化和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居民小区、两网融合中转站、菜场、医院、企业单位等开展调研，了解我区生活垃圾管理的具体情况和难点。此外，

监督调研组还实地走访了信息委等部门，了解“一网统管”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情况。

（二）围绕上下联动，形成持续监督合力

一方面，加强与市人大工作联动，紧密结合《固废法》执法检查开展市区联动监督8次，其中，7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专程赴我区调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和通沟污泥处置项目开展情况，了解宝山《固废法》贯彻实施情况和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另一方面，根据各街镇实际，指导各街镇人大开展上下联动，确定调研重点，分别与各街镇人大联动开展调研12次，持续对垃圾分类管理进行全过程、全领域的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三）围绕代表主体作用，提高监督覆盖面

一方面，注重发挥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作用，先后组织人大代表130余人次，通过集中视察、问卷调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调研，汇总收集代表意见建议86条，及时反馈至有关部门予以整改。另一方面，通过代表联系社区、召开“人大代表之家”座谈会、微信群讨论等方式扩大监督工作的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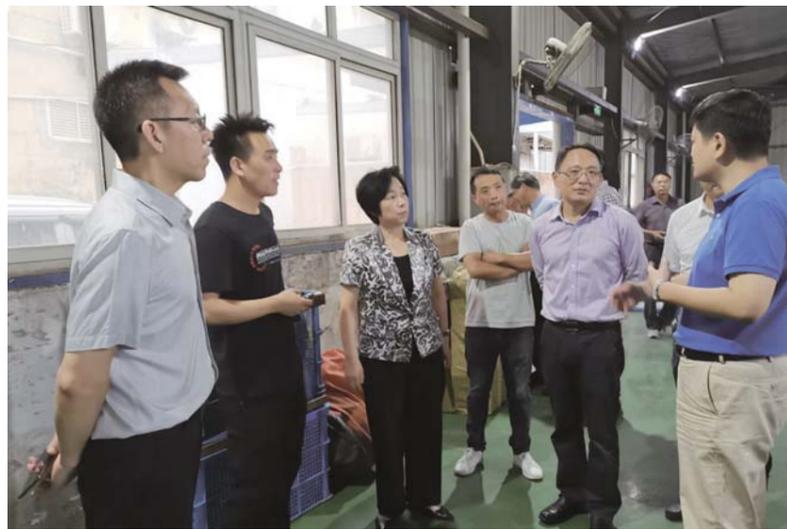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监督的“触角”延伸至“神经末梢”,着力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二、本区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总体来看,我区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分类习惯逐渐养成,全程分类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

(一) 分类成效显著提升

我区已成功创建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同时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12个街镇全部创建



成为示范街镇,4个街镇排名全市前50名。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今年上半年,我区在全市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得分93.78分,位列第6名,居住区和单位分类达标率双双达到95%,生活垃圾“三增一减”实效明显(可回收物回收量、有害垃圾和湿垃圾分出量增长,干垃圾处置量减少),硬件设施建设和末端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年底建成,两网融合点站场功能布局逐步优化。

(二) 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政府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区联席会议制度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联动机制持久、良性运作,“管行业管垃圾分类”“条线推进、属地监督”的管理机制有效运转,条块联动协同治理

成效逐步显现,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大,合力推动生活垃圾管理提质增效。考核督查机制不断完善。“黄马夹”专管、第三方考核、垃圾分类日报周报月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体责任不断压实。监管执法机制和常态化检

查整改机制进一步健全,线上督办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增加对重点区域与薄弱环节的检查频次,执法监管不断强化。社会发动组织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社区基层党组织发动群众、协调各方,党建引领下的党

组织、居委、物业、业委会“四驾马车”社区联动模式运作顺畅,垃圾分类成效明显。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城区创评的重要内容,已成为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基石,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 监督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针对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平衡、信息化建设滞后、投放清运中转和末端处置能力不足、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不完善等方面问题和相关建议,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能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逐条梳理、集中研究、认真吸纳,高标准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灵活运用定时定点制度,改善居住区分类投放环境,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菜场等单位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公共场所垃圾

分类管理责任。加快体系建设,提升全程分类管理能力,规范场地及车辆冲洗水排放,规范垃圾残液处置及排放,对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开展专项检查。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不断强化达标示范考核和执法监督惩戒,不断巩固垃圾分类取得的成果。

三、调研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过四年的持续推动,我区的生活垃圾管理通过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推进、全过程管理,法规作用得到较好体现,成效得以不断提升,但仍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一) 源头减量仍需强化

监督中发现,源头减量涉及的产品、商品、用品面广量大,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来源众多,情况较为复杂,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源头监管较难控制,在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仍然存在过度包装现象,快递包装减量成效不明显;餐饮外卖平台上部分商家根据用户需求依然主动提供餐具。针对消费者使用一次性用品,只能做到不鼓励,不能完全禁止使用;推行“光盘行动”很难做到硬约束。农贸市场安装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和净菜上市推广力度还不够。此外,部分区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管理有所松懈,分类投放时出现反复现象,混投、乱投现象时有发生。

(二) 资源化利用仍需发力

监督中发现,资源化利用产业补贴政策落实不够,政府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资源化利用产品因市场销路较难,仍未形成产业化。回收利用的效果仍不理想,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率不高,比如,泡沫塑料等体积大、密度小的物品,因运输、仓储和人力成本较高,企业回收积极性低,以致于低价值可回收物、装



修垃圾等完全依赖政府托底,回收利用缺乏可持续性;回收企业与后续循环利用企业未实现有效衔接,循环利用企业生产能力空放现象依然存在。此外,新建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设施尚未

运行,干湿垃圾仍需外运协同处置;湿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垃圾中转站邻避效应明显,仍存在未配置渗滤液处置设施的现象。

(三) 监管智能化水平仍需提升

监督中发现,运用“一网统管”平台等新科技、新技术提升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还不够,智能化监管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电子监控系统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如居民区垃圾投放点大多安装了电子监控设备,但因管理人员嫌麻烦、太费时,使得监控设施成为摆设,未能充分发挥监管作用。相关部门对一些乱投乱放行为、垃圾厢房满溢等问题的监管,仍然存在发现难、制止难、取证难的情况,还不能充分适应生活垃圾管理从高强度投入“攻坚战”向常态长效“持久战”转变的要求。

四、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垃圾分类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用力、抓紧抓实、久久为功,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再上新台阶。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 进一步压实职责

一是依法履行责任。敦促垃圾分类义务人、投放管理人在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上依法履行职责,有关监管部门要强化对居民区、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加强各类生活垃圾管理的日常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完善管理标准。依法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法规宣传和知识培训,持续保持和提升单位和个人对垃圾分类的参与度,真正形成守法意识,巩固全程分类管理实效。

(二) 进一步补齐短板

一是把源头减量政策落到实处。践行“绿色生活”,大力推广低用量、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快递包装、产品包装材料的使用,推进餐饮外卖平台、宾馆等行业一次性用品源头减量工作。鼓励推广菜市场净菜上市,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二是健全完善回收体系。优化区镇两级主体企业考核评价体系,

落实主体企业和属地街镇对两网融合点站场的经营责任和管理责任,完善两网融合点站场和各类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处置效能。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装修垃圾补贴政策,提高回收企业的积极性,加强回收企业与末端处置企业的对接,推动打造高质量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三是探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补贴政策,尽快解决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出路,促进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的推广运用,形成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全产业链。

(三) 进一步落实智能管理

一是发挥好“一网统管”平台优势,探索建立从源头分类到末端处置全覆盖管理、全过程可追溯的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市、区、街镇信息管理系统的平台对接和大数据共享,为生活垃圾管理数字化监管打好基础。二是立足城运中心信息化数据平台,探索开发垃圾分类智能化应用场景,将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纳入城市信息化管理,做到前端主动发现,过程中有大数据塑造全貌,末端闭环监管,以信息化监管逐步替代高强度人力投入,推动生活垃圾管理提质增效。三是加大投入,鼓励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运用,把更多先进的科技运用到投放行为管理、分类质量控制、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可回收物高价值利用等工作中,持续提升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

持续跟踪 久久为功 引领垃圾分类 新时尚再上新台阶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8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开展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调研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经过努力,政府、社会和市场已基本形成合力,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逐渐养成,全程分类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但同时,还存在着源头管理不到位、资源化利用效果不明显、智能化监管不完善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仍需持续努力。会议要求,强化法治意识,进一步压实职责;强化循环利用,进一步补齐短板;坚持科技创新,进一步落实智能管理。五位常委会委员和代表作了审议发言。

黄忠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今年是《条例》贯彻实施的第三年,我区的生活垃圾管理通过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推进、全过程



管理,法规作用得到较好体现,成效显著提升。垃圾分类作为一项日常持久的工作,除了常态化的管理机制外,智能化监管作用愈发凸显。建议:一是积极通过科技创新为生活垃圾管理提质增效。引导

行业内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着力推动投放行为管理、分类质量控制、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可回收物的高值利用等方面的新科技新技术的充分赋能、发挥更大作用。二是立足一网统管平台,优化垃圾分类智能化应用场景功能,对垃圾分类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提升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

张海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更加完善,分类效果明显,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有新的提升。但在监督调研过程中,仍发现一些需进一步提升完善和改进的地方,调研中了解到在垃圾的产生、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不只是生产厂商、消费者、市容环卫部门等,还需多个市场主体的参与,共同将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打造成统一的产业链,对照这一要求,我区的资源化利用没有形成统一的产业,回

收利用缺乏可持续性，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此建议：一是健全两网融合回收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政策，加强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



面的融合，扶持鼓励扩大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应用的市場，推动资源化利用主体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思路来实现垃圾资源化的综合利用，增加资源化利用处置比例，提高处置效能，打造高质量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另外，资源化利用不应该只考虑对生活垃圾中的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还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厨余垃圾、绿化林业废弃物等的资源的综合化利用，使其变废为宝。二是对湿垃圾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要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是在一些农村村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等湿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地方，就地就近建设小型湿垃圾处理设施和分散设备，并在处置过程中结合生活湿垃圾、绿化林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进行资源化综合处理，从而进一步减少湿垃圾的运输成本，减轻末端处置设施的压力，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紧研究制定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的扶持政策，要加大在规划、用地、环保、设施设备、产品应用、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加快研究解决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障碍、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出路等问题，形成湿垃圾资源化利

用的全产业链。

陆伟群（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经过多年来的努力，我区垃圾分类全程分类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逐渐养成，生



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建议：一是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地毯式”排摸，摸清底数，并对工作中的短板问题开展精准指导。二是加强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建立巡查督导长效机制，精准宣传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上再上新台阶。

沈学忠（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条例》已实施2年多，小区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得到进一



步提升，分类习惯逐渐养成。调研中了解到，小区垃圾分类志愿者正逐步撤岗，依靠高强度的人力投

入已成为过去式，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进入常态化的背景下，物业企业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做得好不好，与物业企业是否积极作为密切相关。建议：一是物业主管部门要把垃圾分类与物业管理评优补贴相结合，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对物业企业的业务指导，夯实物业企业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法定职责。二是完善激励机制，把奖惩物业企业的政策落到实处，通过以奖代补经费补贴等形式，建立健全与成本增加相适应的激励机制。

朱才福（区人大代表）：

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分类意识和学法守法意识逐渐深入人心，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



也更加浓厚。垃圾分类之所以取得今天的成效，在于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推进、全过程管理，其中，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严格按照《条例》依法执法、严格执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执法监管中仍存在需进一步关注的问题。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等工作，对一些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从严处罚，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除依法处罚外，还可以将垃圾分类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曝光反面典型，强化警

示震慑效应。二是针对混装混运、遗撒滴漏、个人混投等行为的发现难、取证难问题，依托“一网统管”建设，探索运用视频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固定证据采集，严查乱倒违法行为，注重与居委、物业等协作联动，确保管理、执法无缝衔接。

刁国富（区人大代表）：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全程分类体



系不断健全，垃圾分类已逐渐深入人心，并成为越来越多居民的自觉行为。然而，调研中发现，因疫情防控任务艰巨繁重，各类主体，特别是街镇和相关部门工作重心有所侧重，部分区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管理有所松懈，分类投放时出现反复现象，混投、乱投和随手扔“炸药包”现象时有发生。建议：一是完善联勤联动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与居委、物业、第三方等加强联勤联动，借助智能化手段及时发现问题、迅速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二是巩固常态化巡查机制，充分发挥新科技新技术作用，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营造对乱倒、乱投违法行为执法的高压态势。

庙行镇人大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情况汇报



一、《条例》中规定的各项主要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驾马车”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宣传，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工作的底线，提高全镇住宅小区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一) 坚持常态长效，巩固提升居民区垃圾分类实效

坚决巩固 2019 年垃圾分类示范镇创建成果，严格依据 2020 年版《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达标（示范）街镇（乡、工业区）综合考评办法》的测评要求，开展新一轮对居民区支部、居委、物业等相关人员培训，详细解读新考评办法测评标准，进一步提升居民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效。

继续加强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督查。每周汇总排名成绩，针对问题突出小区采取调研、约谈等措施，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保持垃圾分类工作力度不松懈。

(二) 推进源头减量，加强“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投资 50 万元对庙行镇两网融合中转站实行提标改造，中转站不仅具备庙行地区可回收物集散地的功能，更能兼具负责全镇垃圾分类宣传阵地的功能。同时进一步与支付宝加强数据平台的应用，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提供上门或定点回收服务，实时上传每一笔交易动态至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实现了“一网统管”，为减量化、资源化提供了数据支撑。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之际，2020 年 7 月 1 日庙行两网融合中转



站圆满迎接了市人大蒋卓庆主任带队的执法检查。

(三) 强化分类意识，多措并举推进沿街商铺垃圾分类

结合 2020 年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庙行镇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细致摸底调查，对全部沿街商铺进行宣传引导，结合商铺上门收集垃圾相关工作机制，指导沿街商铺按照“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模式，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形成了的良好氛围。组织多次对沿街商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纠正，使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居民和单位还未能完全响应《条例》内容，存在干湿垃圾混投现象，还需要进一步宣传。二是由于垃圾压缩站关门时间较早，而晚间垃圾定时投放时间为 18:00 到 20:00，因而造成大量垃圾积压在小区，晚间无法清运，对此居民反响很大，希

望能延时接收垃圾。三是垃圾投放点位数量和位置设置不合理，建议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垃圾投放点位。四是有法可依但缺乏力度，部分居民明知故犯，干湿垃圾混投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放，因为乱扔垃圾取证也存在漏洞而且监督人手也不足，所以执行违规处罚有难度。

三、对策及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提升居民、商户的分类意识。二是希望区垃圾压缩站能延长湿垃圾的接受时间，以避免湿垃圾过夜，特别是夏季高温季节，发酵发臭，影响小区环境。三是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垃圾投放点位，并匹配相应的管理人员，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四是增加垃圾分类监督人手并在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上加强力度，对不自觉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和措施，用法制来约束一些反复不听劝阻的不文明、不道德行为，不要让法规形同虚设。

友谊路街道垃圾分类管理执法检查报告

一、垃圾分类基本情况

2019年友谊路街道被评选为上海市首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街道现有38个居委，84个居民小区，居民56922户，志愿者和分拣员各有196人。生活垃圾投放点共有192个，设置建筑垃圾堆放点64个，其中封闭式20个，半封闭式10个，开放式34个。两网融合收编摇铃铛26人，小区保洁102人，总计128人作为基层回收员。小区两网融合可回收服务点有93个，其中智能回收服务点8个（小黄狗），每天回收总量49吨左右（区指标是每天41.48吨），其中废纸9吨，废塑料16吨，纺织物0.38吨（绿衣坊回收未统计在内），废金属5吨，废玻璃0.79吨，废木头18吨。两网融合中转站1座。

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在巩固现有成绩的基础上，围绕“加强精细化管理坚定推行源头减量，打造绿色幸福家园”，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效性，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和可回收垃圾的资源再生性，最终完成生活垃圾示范街镇复评工作。一是资源利用，让垃圾“留下来”。引进循环经济理念，鼓励小区和社会单位试点湿垃圾（餐厨垃圾）就地处置，实现“湿垃圾不出门”。根据这个理念，在街道居民区打造“湿垃圾循环利用，建设中草园”这一项目，街道辖区内已经有4个居民区的小型湿垃圾处理设备已经落地，中草药的种植也基本完工，选择以矮小、易种植的草本植物为主，例如蒲公英、金银花等。二是变废为宝，让垃圾“用起来”。通过增加“两网融合”低附加值品种回收的吸引力和



开展节能减排、跳蚤互换等群团活动，让生活废品“走出垃圾、变废为宝”；同时从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出发，街道设计制作了收储袋用于收纳二次分拣及居民可回收物投放，减少资源的浪费。提升改造两网融合点位的外观、标识辨识度和空间布局等已全面完成区指标任务，引导居民自觉分类投放。三是精细监管，使垃圾“管起来”。通过建立分类数据中心确保辖区生活垃圾投放、数量、定位、驳运等监控的数字化，全面实现“全区域、全流程、全口径”的信息化管理。街道两网融合的大数据中心已经初具规模，不同种类的可回收物称重数据时时上传和更新，并对各类可回收物的收集、装运以及最后的流向有全面直观了解，纳入街道一网统管系统。同时，根据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度、分类实效、宣传氛围、上门收集配合度、责任区履行等情况开展星级评定上墙公示，以此增加透明度，充分发挥社区舆论监督导向作用，促使沿街商铺切

实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门责履约主体责任。

二、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中意见及建议

区人大代表结合视察情况及自身工作生活感受，在街道垃圾分类立法执法情况、管理体系、产业扶持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现将相关意见建议汇总如下：

（一）垃圾分类立法执法情况亟待评估

有代表提出，现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已经实施一年，需要对立法后效果实施评估。因为，立法之后“回头看”，对现行法规的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立法技术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是了解法规的实施绩效和存在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有代表提出，垃圾分类执法力度以及《条例》操作性有待提高。比如：在垃圾分类执法过程中，发现违规问题，执法部门根据《条例》规定，一般不予立即处罚而是责令现场整改、二次复查，拒不整改的才予以处罚，容易造成执法威慑力不足，执法效果不佳。

代表建议，《条例》出台后需要完善总结贯彻执行经验，拿出对法律补充的意见，形成一套更加完善的机制，这样可以比较全面、准确地把握法规的实际运行状况，提供客观依据，并及时改进立法工作，实现立法的与时俱进，减少政府及执法部门的负担，让《条例》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体系需健全

有代表提出，依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目前，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原先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并没有包含生活垃圾分类此项内容（原物业服务合同是政府制定的格式合同）。实行垃圾分类分类管理后，物业企业的工作量增加，成本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就提出要求增加物业服务费用和人员工资成本，而业委会同样也没有提供费用的渠道，由此造成物业服务企业成为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的“旁观者”。政府相关部门至今也没有出台格式合同样本，也未对物业企业增加的费用成本出台相应政策补贴。

代表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全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业主和物业服务公司签订委托合同，使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条例》有关条款，切实履作起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法定义务。

（三）垃圾分类产业需给予扶持

有代表提出，目前，垃圾分类事业更强调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市场化发展还待政府更多投入，政府在税收、财政补贴等领域需给予一定的扶持。比如：在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废玻璃、废木材等低附加值资源，两网融合企业回收利润低，处于亏本回收状态。目前，垃圾分类产生的资源回收很难与传统可回收资源进行市场竞争。

代表建议，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对低附加值资源的回收利用予以一定资金补贴，重新确立相关价格体系。同时，加快垃圾分类市场化进展，对垃圾分类全过程中涉及的物业管理、清理运输、回收处置等各个环节，按照正常的增长机制进行重新核准定价，不仅要强化社会、环境效益，也要凸显经济效益。

坚持和践行全过程民主 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正在参加法律草案意见建议征询会的中外居民交谈时深刻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实现全过程民主的主要渠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理解把握全过程民主这一重大论断的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原则要求，在立法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创新民主方式、改进民主举措，发挥全过程民主的优势特点，推动新时代高质量立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丰富实践充分证明“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展现出全过程民主的立法实践全景图。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全过程民主与时俱进上升为法律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确定许多改革举措都涉及立法体制机制的科学化、民主化问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落实党中央对于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立法法》，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增加规定了法律案通过前评估等措施。在工作层面上，制定出台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的实施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规范，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一批实施性文件。这些制度建设是全过程民主实践的点滴积累和逐项推进，都体现出了“全过程”的原则要求，涵盖了“全过程”的各环节要素。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图为2021年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新华社记者 张玉薇 / 摄

在这些制度集成创新的基础上，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还对全国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提出要求，为在更高层次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治保障。通过一系列法律规范、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设计，把全过程民主贯彻到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评估、监督和宣传等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方位，使立法过程成为实现和体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民主的典范。

二、以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作为实践全过程民主的重要渠道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参与立法，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桥梁纽带作用，既有利于发挥全过程民主的制度优势，又有利于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人大代表通过参加大会审议与表决，直接参与行使国家立法权。自2015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已连续7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重要法律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典》和《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些都是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直接参与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实践。按照法律规定，在大会举行前的一个月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组织代表集体研读讨论，保障代表充分了解和高质量审议法律案。

统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与立法规划计划编

制，及时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事项提上立法日程。深入研究代表议案建议，对其中反映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立法项目，及时纳入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截至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506件代表议案全部审议完毕，其中118件议案涉及的22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正在审议，168件议案涉及的5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在编制专项立法计划时，综合考虑代表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列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

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推动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立法工作。自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邀请900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各项法律案审议。在常委会会议期间与列席代表座谈交流，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创新举措。建立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并向常委会党组会议、委员长会议报告联系代表工作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439位代表，其中，16位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的就有92位代表。通过上述机制，代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更加密切，提出意见建议的途径更加畅通，参与立法工作更加富有实效。

发挥人大代表在法律案起草、论证、调研等各环节的作用，充分听取和吸收代表意见。在法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立法意见，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座谈研讨、法律草案通过前评估等立法工作。比如，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起草过程中，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533人次代表提出的18件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在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修改证券犯罪、洗钱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具体罪名的相关规定，增设袭警罪等方面，吸收采纳代表的意见建议。法律草案一般通过中国人大网代表专区征求代表意见，一些重

要法律草案还专门寄送给每位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长江保护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草案初次审议后，都书面征求了相关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在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时，对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考虑，并在相关立法文件中予以说明。

三、把全过程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

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贯彻全过程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既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需要，又是遵循法治原则、实施全国人大组织法有关制度规定的客观要求。从立法项目立项到法律草案审议，从草案起草到评估论证，从广泛征求意见到备案审查，从立法公开到法治宣传教育，立法工作全部流程、每个环节都是推进全过程民主的具体生动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互动沟通越来越便捷高效，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日益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创新发展，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展。

科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立法规划计划是立法工作的“施工图”、“任务表”。在编制过程中，向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组成部门及有关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以及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书面发函等多种方式向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多方面征求意见。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评估论证，从立项这一工作源头上发扬民主、科学决策，保证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

增强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功效。开展立法调研、座谈，是法律案起草、审议阶段的“规定动作”。通过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

实际情况，多轮次邀请与法律案有关的机关、团体、专家、全国人大代表以及社会有关方面参与座谈，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的意见建议。论证会主要是针对法律案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听取行家里手、业务部门等的意见。通过前评估是对拟提请表决的法律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的实施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专门评估。按照立法法规定，法律案通过前一般都会以召开通过前评估会的形式进行评估。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方式方法的有效性，关系着全过程民主实现的效果，必须科学设计、合理安排，确保实效。

2021年3月19日，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联合昆山市税务局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立法征询座谈会。昆山市印花税法涉税相关国企、民企、台企、日企等企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立法联系办、昆山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多方共振，为国家立法建言献策。截至2021年6月，昆山基层立法联系点已完成19部法律草案立法征询任务。图为会议现场。昆山市税务局供图

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的作用。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反映民情、倾听民意、汇聚民智的“直通车”，是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等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2020年又增设江苏省昆山市人大常委会、河北省正定县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等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政法大学1个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系点总量增至10个。截至2021年6月，各立法联系点对109部法律草案、立法工作计划等提出近6600条意见建议，经认真分析研究，许多好的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2020年，上海虹桥街道就16部法律草案召开180余场座谈会，近3000人次通过联系点对法律草案提出意见。

2015年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征求意见中，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主体扩大到基层组织”的建议被吸收采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不断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基层群众与立法机构之间的沟通互动。在医师法草案审议期间，法工委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系统与广西三江、广东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场连线，直接了解来自一线、来自基层的法治需求。

持续推进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推进立法公开、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实现民主立法的重要途径。根据立法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准备提请全国人大审议的法律案，一般在常委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187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有约110万人次提出300多万条意见建议，许多重要意见得到采纳。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先后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余条意见；一些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草案，如刑法修正案(十一)、个人所得税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退役军人保障法、著作权法等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收到数以万计的意见建议。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法律草案审议修改过程中都认真予以梳理分析，吸收合理意见完善法律草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情况以及意见吸收采纳的总体情况，通过法工委发言人例行记者会、新闻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反馈。

充分发挥法规备案审查的监督功能。立法法、监督法规定，公民、组织可以对其认为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等提出审查建议。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法工委对公民、组织提出的8040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人民群众对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最有发言权，备案

审查工作作为社会公众反映意见搭建了立法参与的平台，有利于在民主监督中有效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利。

讲好人大故事、立法故事宣传全过程民主实践。立法中的全过程民主是讲好人大故事、立法故事，展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越性的重要内容。2019年7月，法工委建立新闻发言人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发布立法信息，回答热点问题。近两年来，发言人共举办8次现场记者会，以书面采访、发表谈话等形式对外发声19次，对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有效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立法机关不断加大立法公开力度，抓住法律草案审议前、中、后三个重要环节，生动讲述立法故事、全过程民主故事，让国内国际更好地了解全过程民主的立法实践，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

四、立法工作贯彻全过程民主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承担着重要使命和责任。贯彻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把握以下几点原则：

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史、新中国法治发展史充分证明，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实现贯彻中央精神与符合法治规律相统一、政治效

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他们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是人民群众和人大立法之间的桥梁纽带，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是每一位人大代表的“履职必修课”。图为2021年2月23日，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石滩村，全国人大代表梁倩娟（左）同村民石海萍交流。新华社记者张智敏/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过程民主的实现为了人民，全过程民主的实施依靠人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于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民众有所呼，立法有所应。要倾听人民声音，凝聚人民智慧，回应人民期待，将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体现在法律的制度设计中，以全过程民主的制度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一切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是立法工作贯彻全过程民主的实践基础。要准确认识和把握当前阶段的国情和发展实际，探索和把握立法规律、民主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全过程民主的体制机制，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准确了解实际情况，妥善提出解决思路，增强立法的针

对性、可操作性，切实发挥立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支撑。

坚持法治原则。实现全过程民主，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没有法治的支撑和保障，全过程民主就有落空的可能。要持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不断丰富立法形式，进一步完善践行全过程民主的法律制度和体制机制，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范高效的运行更好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为全过程民主实践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民主的重要论述始于立法工作，始于立法联系点，对立法工作者来说是无上光荣、巨大激励。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更丰富的民主形式、更畅通的民主渠道，把全过程民主贯穿于立法全过程，推进新时代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动力和制度保障。

来源：《求是》2021/13

知识窗

上海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正在进行选民登记!

经选举法定年龄，怎么计算？疫情防控常态下，选民登记如何进行？上海市区和乡镇选举工作委员会发布信息，本市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拉开大幕，选举日确定为今年11月16日，今年9月1日至10月25日为选民集中登记阶段。

如何积极参加换届选举，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分时分类 应登尽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

今年9月1日至10月25日为选民集中登记阶段。选民登记执行分时分类登记，确保做到应登尽登。9月1日开始，单位、学校进行登记；9月26日开始，社区、个人进行登记。

选民登记，实质是对公民是否具有选举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有选举权的公民，只有经过登记程序，选民资格才被确认，才能领取选民证，参加选举活动。有选举权的公民，不进行选民登记，则放弃本次选举权利，不参加选举活动。

是否年满18周岁

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年满18周岁即达到了选举法定年龄。选举法定年龄的计算方法是：从公民出生日起至选举日止。因此，在计算时应注意，不能只计算到选民登记那一天为止，而应计算到选举日止。本次换届选举日为2021年11月16日，凡在2003年11月16日（含本日）前出生的，都达到了选举法定年龄。

抗疫选举“两不误”

依托换届选举云平台，选民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选民登记：

- (1) 选民可以在单位或者学校进行登记；
- (2) 选民可以主动到选民登记站进行登记；
- (3) 选民可以打电话到选民登记站进行登记；
- (4) 选民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随申办”APP，打开“扫一扫”扫描选民登记张贴码，或者在“随申办”APP中点击选民登记模块，进入选民登记界面进行登记（9月26日以后）；
- (5) 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排摸中已有信息记录但还未登记的选民，由登记工作人员主动上门进行登记。

本次换届选举的一大特点是，抗疫选举“两不误”。各选区在组织开展选民登记、酝酿和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介绍、投票选举时，要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如因疫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无法正常组织直接选举，区选举委员会视情可以作出启用流动票箱、推迟选举等决定，向上海市区和乡镇选举工作委员会报备做好后续工作。

（作者：市人大、上海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上海发布）